

上海市长宁区自然灾害防治委员会关于 印发《上海市长宁区 2024年自然灾害 防治工作意见》的通知

区自然灾害防治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上海市长宁区 2024年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上海市长宁区自然灾害防治委员会

2024年 2月 26日

上海市长宁区 2024年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意见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全区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灾防委工作部署，紧紧围绕提升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事件处置保障能力这个目标，着力构建应对各灾种、覆盖防灾减灾救灾各环节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长效化夯实防御基础、精准化实施应对救援、多元化推动社会共治，全面抓实灾害防治责任、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长宁区奋力打造“四力四城”、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提供坚实安全保障。

一、聚焦机制健全，压实责任体系

（一）筑牢综合防灾减灾理念

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纳入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防范风险挑战、应对突发事件论述摘编》《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我市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意见》《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自然灾害防治责任规定〉的通知》，推动各

级领导干部牢固树立“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理念。

（二）压实灾害防治工作责任

推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多方参与、协同联动”的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优化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和工作机制，努力把区灾防委建设成为统筹协调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中心平台。推动区-街镇-居村-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灾害防治责任清单”落地。各街镇、各部门要把防灾减灾救灾列入重点工作，织密防灾减灾救灾责任网络，明确党政领导干部灾害防治职责清单，严格落实“一计划两报告”制度。汛前，区灾防办将会同防汛办，组织开展灾害防治综合督查检查。

（三）推进规划落实提升城区韧性

聚焦构建城市综合防灾安全韧性体系和国土空间韧性治理格局，结合落实《上海市综合防灾安全韧性分区分级建设指南》，稳步推进《上海市长宁区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上海市长宁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23—2035年）》各项指标任务，不断提升城区运行的功能韧性、过程韧性、系统韧性。

二、注重事前预防，精准防控风险

（四）健全灾害风险预警研判机制

进一步健全完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会商机制，围绕重点时段、重要节点、重大活动，密切关注台风、暴雨、寒潮、雨雪冰冻等天气变化，加强灾前和临灾快速综合研判，及时发布灾害性天

气工作提示。依托区“一网统管”数据资源平台，统筹各涉灾部门监测资源和基础数据，建立完善分类监测、分级预警、信息共享和报送等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工作机制。

（五）抓实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认真落实《上海市城市安全风险规范》，突出自然灾害和综合减灾能力，扎实开展首轮城市（灾害）风险评估工作。聚焦超大城市中心城区防汛防台风险，持续滚动开展地下空间、易积水小区、高空构筑物等重点区域排查，抓好隐患整改“回头看”。继续推进自然灾害信息员队伍体系建设，常态化开展基层灾害风险隐患信息报送及风险隐患信息员培训工作，持续强化风险隐患发现、识别、报送机制。

（六）深化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应用

推进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与灾害防治工作深度融合，进一步梳理挖掘普查成果数据，坚持将普查成效与实际需求精准对接，积极推动普查数据共享转化，为灾害监测预警、风险防控、应急指挥、应对救援、基层减灾等提供多方位数据支撑，探索开展重点区域、重要目标综合防灾风险评估研究。

三、强化多元保障，高效应对灾害

（七）强化灾害防御基础设施建设

聚焦城区灾害防御能力提升，结合城市更新，统筹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燃气电力、道路桥梁、供排水等市政设施灾害防御水平。持续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认真落实应急避难场所“十四五”建设目标，制定完善我区突发事件

人员疏散撤离和应急避难场所启用预案，加强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和物资储备建设管理。

(八) 优化应急救援和灾害应对机制

持续推动我区自然灾害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修订完善，组织部分街镇和社区开展基层预案编修试点，形成贴近实战、上下联动、有机衔接的应急预案体系。组织各级各类应急预案针对性演习演练，持续探索深化急救技能、城市搜救、无人机救援、灭火技能联训工作。进一步落实极端天气下“六停”（停工、停业、停课、停园、停运、停航）各项工作措施。

(九) 加强综合应急保障能力

强化社会应急力量体系建设，认真做好《鼓励和引导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应急工作指导意见》宣贯工作，推动社会应急力量科学有序参与救援工作。充实加强应急救援专家队伍，健全完善应急救援专家决策参谋和应急救援队伍征用、调用补偿等机制。持续加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推进区、街镇两级应急物资标准化、规范化储备管理。

四、注重社会共治，夯实基层基础

(十) 开展公众防灾减灾科普教育

着眼主题活动和常态宣教两个重点，持续加大防灾减灾科普宣教力度。聚焦“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等重要主题日，开展全区主题宣传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教“五进”渗透度，面向社区、企业、学校、家庭等重点人群，广泛采取开展防灾减灾专题讲座、开放科普教育基地、组织开展各类灾害应急演练

练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大力普及洪涝、台风、地震等各类灾害知识和防范应对基本应急技能，深入开展“地震科普 携手同行”系列主题活动，引导广大居民增强防灾减灾意识。

（十一）夯实基层防灾减灾基础

认真宣贯《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管理办法》，扎实开展 2023-2025 年“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和“上海市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对今年新申报创建街道、社区开展规范化系统培训。深入宣传推广示范社区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引导社区之间互学互鉴，以点带面提升全区基层综合防灾减灾基础能力。